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英照

記錄：葉宗鑫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秘書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一）：擬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規劃、行政事項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月下旬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續討論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有關兩公約函送立法院後，後續因應措施案，併入前開委員會議討論。

（二）有關草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草案部分，請法務部先行研提規劃構想，併提前開委員會議討論。

（三）本小組幕僚事務分工如下：

1、本小組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事工作：由本院研考會負責。

2、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擬工作：由本院研考會主辦、本院人事行政局協辦。

3、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草擬工作：由法務部負責。

- 4、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工作：由外交部負責。
- 5、人權教育工作：由教育部負責。
- 6、人權保障觀念宣導工作：由本院新聞局負責。
- 7、年度國家人權報告之編纂工作：由本院研考會負責。
- 8、人權法規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工作：由各法規主管機關負責。

(四) 本小組九十年度十月至十二月與九十一年度工作重點，請各部會預為規劃，評估經費需求。如有不足，由各該部會申請動支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八、討論事項(二)：擬具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撰寫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外交部儘速查明中共是否擬將臺灣列入其國家人權報告相關情形，俾供本小組決定應否撰寫九十年度中華民國國家人權報告。
- (二) 有關撰寫九十年度國家人權報告，可先行準備撰寫相關事宜，請外交部蒐集其他國家體例，提供本院研考會參考。並請本小組委員儘速提供本小組諮詢委員名單，由本院研考會彙整，簽報本人核定後，由本院人事室辦理聘兼事宜。該諮詢委員任期與本小組委員相同。

九、討論事項（三）：擬具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國
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暫定設於總統府下。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結論如附表。

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